

#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泉鲤农〔2024〕3号

##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思路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

现将《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思路》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总结经验，理清思路，砥砺奋进，以全新工作面貌积极投入新一年工作。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暨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深化改革，立足部门职责，全力抓好上级下达的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工作，竭力为全方位推进鲤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 一、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

### （一）在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作用

**1.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一是优化完善巡河工作制度。2023 年区、街道两级河长巡河 1543 人次，1169 个涉河涉水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二是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2023 年利用无人机定点定期累计巡航约 522 公里，清理“乱堆”面积约 300 m<sup>2</sup>，完成水浮莲清理 2 万 m<sup>2</sup>。三是丰富河长制宣传形式。将河长制与地方传统民俗文化相结合，创新打造鲤城区河长制 IP 形象，征集社会优秀作品数百篇，并评选优秀文稿作品 20 篇，摄制的河长制宣传短视频《半城水路 半城烟火》获得水利部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跟着河长去巡河”专题赛优秀奖。

**2.落实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强化资金“输血”，兑付明溪县

山海协作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帮助引进 3 家企业入驻明溪县鲤城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积极开展两地党政领导干部交流互访，进一步优化两地交流共建，举办 2023 年“春风送真情 援助暖民心”专场招聘会，加强两地人力资源劳务协作，两地互邀教师参加教学开放等活动，区卫健部门前往明溪县开展业务帮扶协作工作，深化人才交流，促进双方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3.积极开展台风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2023 年第 5 号超强台风“杜苏芮”正面袭击我市，台风登陆前，应对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影响，迅速部署，累计派出 9 个工作组 26 人次对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并完成整改 1 处，协助农民抢收蔬菜约 115 亩，104 吨，全区 92 艘渔船全部回港固定并做好防御工作。台风过境后，成立区农业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切实做好受灾统计、技术指导、调配农资等工作，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一份“初心如磐、担当作为”的答卷。

**4.加强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制定印发《关于下达鲤城区 2023 年度社区集体“三资”监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文件，开展社区合同清理，持续落实信息化监管。2023 年共梳理社区集体经济合同 700 份，收回历史拖欠租金 14.11 万元。

**5.做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为鲤城区土壤作“全面体检”，36 个表层外业样品采集实行一线质控、区级质控审核再到省级专家审核全程质量控制，采样工作受到省级专家一致好评，在全市率先完成 36 个表层样品的采集工作任务(其中耕地 9



个、园地 20 个，林地 6 个，草地 1 个)。

**6.开展农业、渔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确定鲤城区农业、渔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参考清单。完成踏查点数量共 39 个，其中农业外来入侵植物踏查点 19 个，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踏查点 7 个，渔业踏查点 13 个，共发现了外来入侵植物 34 种，外来入侵病虫害有 4 种，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10 种。

**7.探索乡村振兴促消费。**积极策划县域特色品牌进古城系列活动，2023 年举办晋江、南安、惠安、安溪等多场大型“特色进古城”活动，其中，南安“蓬橙万鲤 橙心有约”活动打造“非凡橙市”集市，汇集橙汁、果糖、手办等脐橙延伸产品，以及芥菜干、茶油、柿饼等蓬华镇特产，活动吸引商户 30 家参与，现场实现消费 42 万元。

## **(二) 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

**1.稳步推进粮油生产任务落实。**一是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04 亩、产量 241 吨，油料播种面积 92 亩，超额完成 2023 年上级下达的粮油生产底线目标。二是落实稳粮惠农政策，及时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0.30 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0011.43 元发放到农户手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2.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完成蔬菜产地农残检测 3713 个，合格率达 99.9%，监督抽检 240 批次，无农残超标，开展屠宰环节生猪“瘦肉精”抽检 4056 头份，均为阴性。二是为相关街道采购智能采样仪器和胶体金免疫快检仪器等成套设



备4套，并组织开展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培训，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能力和水平。三是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2023年开具合格证1385张，农产品重量173859公斤。

**3.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一是发展壮大龙头企业。目前我区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示范社1家。

“泉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产品2个。2023年拨付贷款贴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补助资金9.05万元，1家企业被授予“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称号。二是做好农业品牌推广。组织企业参加2023年泉州乡村好货展等各类展销活动并予以补助1.5万元；举办第四届“国际茶日”活动，对来自全国各个茶叶主产区61个不同品类的茶品进行品鉴。

**4.抓好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一是做好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督促泉州市食品公司肉联厂(于2023年6月20日正式停产关闭)停产关闭前每日采集生猪血液样品进行非洲猪瘟PCR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检疫生猪7.089万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4头，不合格生猪产品317公斤。二是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采集114份活禽市场环境样品监测禽流感 and 采集30份犬、猫血清监测狂犬病流行情况，配合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三是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公司

对我区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开展防治工作，综合防治率为 96.28%。

**5.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渔业船舶安全航行和安全作业，同时向渔民面对面宣讲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在涉渔社区、码头、渔船停靠点张贴标语 38 条、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二是开展上下游联动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出动相关工作人员 30 余人，冲锋舟 3 艘，吊机等大型机械、车辆 4 台，立案 1 起，处罚款 2036 元，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三是开展小型渔船安全生产标准化行动，制定《泉州市鲤城区小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聘请第三方机构，从标准化评估到标识标牌制作全链条推进标准化建设。

### （三）在治水护水爱水中全面提升水利监管水平

**1.做好水利汛前检查。**2023 年汛期安全检查我局共组织 22 人次，对辖区内的 2 个雨量站、2 个水位站、8 个简易雨量站进行全面检查，共发现问题 2 处，已全部整改完毕。

**2.开展河道巡查执法。**联合区河长办、城管局、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对晋江鲤城段展开常态化巡查，坚决取缔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确保行洪安全。2023 年拆除晋江沿岸违章搭盖约 2600 平方米，拆除河道迷魂网 360 米、地笼 15 个。

**3.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下达 2023 年度计划用水，依法征收怡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水资源费。2023 年全区累计取用水 4577.2721 万立方米，未超过 8000

立方米的取用水红线。

**4.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行动。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治理,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成千吨银浆项目厂区建设等10个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报备工作,完成西湖综合工程等10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24624元。全区水土流失率控制在1.83%,名列全省前列,位居全市第一。

#### **(四)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中全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深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暨重点工作大督查动员部署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目的和重大意义,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持续开展“局长走流程”“轻骑兵”“大篷车”等活动,继续推进审批“瘦身塑形”。2023年我局开展“局长走流程”

“轻骑兵”“大篷车”等活动12次,全面梳理上架惠企政策10条。

**2.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6件。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执法行为纳入有效的制约机制下,严格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罚”的原则,杜绝执法



随意性。

### **（五）在守安全筑防线中助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1.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立足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强河道安全、渔业船舶、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无”船舶整治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2023年辖区农水渔各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目标。

**2.深入推进综治维稳工作。**围绕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任务要求，细化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及股站负责人“一岗双责”的综治平安建设责任制，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任务融入部门业务工作开展中，协同推进挂钩社区综治维稳、库区移民后期帮扶等工作。2023年向上级争取三峡移民后扶项目资金100万元，并于年底完成赤土社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 **（七）在强引领把方向中逐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1.加强党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鲤城区农水局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等五项制度执行落实。2023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5次，协调解决“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文艺汇演活动、河长制“闽南四句”征集活动、河长日活动等问题4个，开展综合分析研判1次，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意识

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向区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 1 次。

**2.加强监督考核。**明确宣传思想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机构，配备兼职宣传工作人员 2 名，认真履行本单位宣传工作职责，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加强新闻宣传，积极传播党的政策、方针，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8 条，政府门户网站农水局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98 条。积极做好信息投稿及配合采访报道工作，2023 年向《鲤城微事》投稿 82 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信息 56 条。

**3.加强阵地建设管理。**抓好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好备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保证更新频次，确保发布内容及时、准确。认真落实《鲤城区农水局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四制度》《鲤城区农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2023 年落实会议报备 1 场次，宣传载体更新与区宣传载体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同步。

**4.扎实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鲤城区农水局舆情应急处置预案》《鲤城区农水局舆情监控与处置机制》，每季度按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研判，2023 年未发生网络舆情发酵扩散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组织网络宣传活动 85 次，撰写报送宣传文化信息 11 篇、网评文章 5 篇，网评任务完成率 100%。

## **(八) 在夯基础聚合力中全面加强组织建设**

**1.紧抓党建责任落实。**将党建纳入农水工作目标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农水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定期召开党建专项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完善工作制度，确保了局支部党建活动的高效开展。

**2.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到全体党员，强化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制度，按时足额收缴党费。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支委会 15 次、党员大会 8 次、为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 1 次。

**3.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立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鲤城区农水局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党支部理论学习计划表，组织每两周至少 1 次集中学习。主题教育期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 1 次、支部专题研讨 1 次、主题党日活动 4 次、周周微课堂 10 次。切实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效转化为农水渔工作的有力举措，聚焦主责主业，以学促干，成功举办“河长日”系列活动 5 场次，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鲤城区 36 个表层样品的采集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年度粮油播种面积和产量指标，1 家企业被授予“2023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称号，1 人被授予“二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



**4.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周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活动，大力开展经常性机关纪律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抓好因私护照（通行证）集中管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全部上交区委组织部，一般工作人员持有的因私护照（通行证）由局集中管理。

**5.深化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做好泉州市 2023—2025 年度文明单位申报工作，立足部门职责，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大整治、垃圾分类、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助力台风灾后恢复、“河长日”宣讲活动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共 25 次，积极组织开展道德模范选树、评议身边好人投票等活动。2023 年本单位 1 人被授予“二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

## **二、2024 年工作思路**

**（一）打造乡村振兴新模式。**借助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会集聚社会力量、汇聚社会资源，发挥世遗泉州古城载体平台优势，在鲤城区打造乡村振兴“城乡融通大客厅”“乡村产业货品大展场”“农文商旅大秀场”“城乡人才对接大平台”等线上线下开放式平台和品牌项目，开展“百镇千场、千村万品”县域特色产品进古城系列活动，为助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建设鲤城模式。

**（二）狠抓农业各项工作指标落实。**完成年度粮油生产任务、

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指标及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做好与明溪县的山海协作工作，深化互促共进机制，强化资金帮扶，开展领导互访交流，帮助引进2家以上企业入驻，开展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交流工作，形成宽领域的帮扶工作格局。

（三）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以晋江河道浔埔断面提升水质为目标，继续开展河长制工作。实施全区区域水质监测工作，并开展区域水质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河长巡河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明确责任单位及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严肃查处涉河涉水违法犯罪，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河道“四乱”等危害水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切实加强水利日常监管。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加强巡查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水环境、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以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执法体系，加大水资源管理投入，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五）持续推进社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被征地人员参保政策的宣传工作，认真做好江南新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工作。坚持抓好库区移民后期帮扶工作。立足部门职责，切实抓好普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信访、安全生产、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任务落实。

(六)扎实做好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机关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绩效管理考评等工作,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抓好干部职工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移民局，  
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区政协办，  
本局科级干部、党风廉政监督员及民评代表、退休干部。

---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